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573號

原告 合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張月嬌

被告 柳欣佑

上列原告與被告柳欣佑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未清償費用將終止契約，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1,000元（行政管理費及相關費用2,700元/月×契約存續期間30月【民國111年2月16日至113年8月16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宜宣